

蒙 文 週 刊

行 刊 社 刊 週 文 蒙 平 北
同 胡 士 禮 址 社

章 簡 社 本

章 簡 社 本

- 第一條 本社每星期出版一張定名為蒙文週刊
- 第二條 本週刊以宣傳總理主義政府法令暨發揚蒙古同胞知識促進一般文化為宗旨
- 第三條 本週刊以漢蒙兩體合璧文字印行之
- 第四條 本週刊內容按左列項目編輯之
 - (1) 黨義
 - (2) 法令
 - (3) 圖畫
 - (4) 論評
 - (5) 新聞
 - (6) 雜載
- 第五條 本週刊於必要時得附刊一張或半張
- 第六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總理全社事宜
- 第七條 本社設漢文編輯一人蒙文編輯一人分任本週刊之編譯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體念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為



總 理
孫 文
Dr. Sun Yat-sen

本週刊於必要時得附刊一張或半張

本社設經理一人總理全社事宜

本社設漢文編輯一人蒙文編輯一人分任本週刊之編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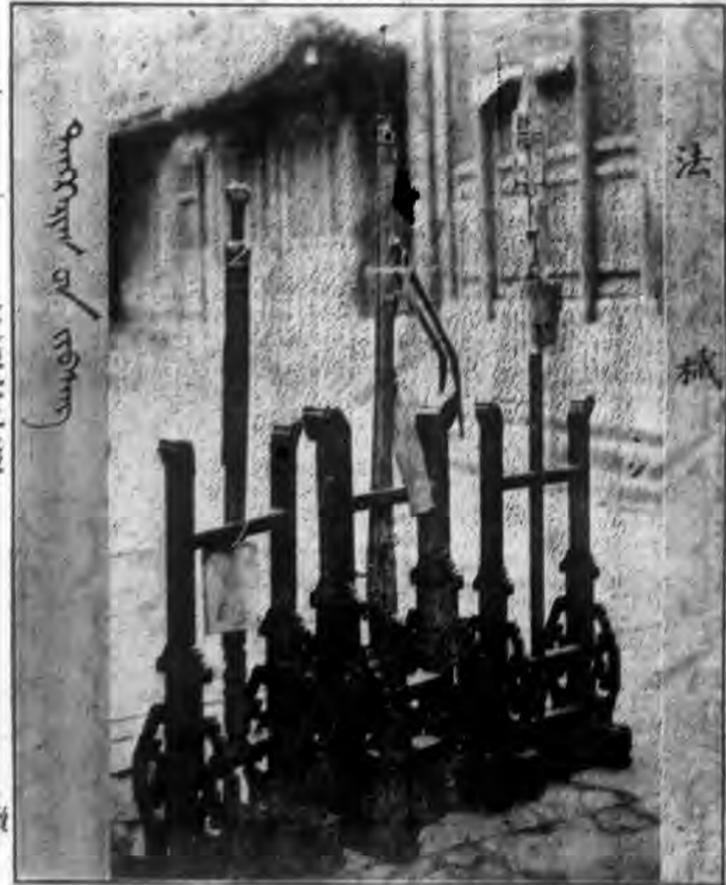
托勒托依已達爾益

托勒托依已達爾益

黨 義

三民主義

這種民族，在現在世界上是最強盛的民族，所成的國家，是世界上最強盛的國家，推到百年以前，人數只有一千二百萬，現在才有三千八百萬，在此百年之內，便加多三倍。我們東方有個島國，可以說是東方的英國，這個國家就是日本，日本國也是一個民



法 械

族造成的，他們的民族，叫做「大和」民族。自開國到現在，沒有受過外力的吞併。雖然以元朝蒙古的強盛還沒有征服過他。他們現在的人口，除了高麗台灣以外，是五千六百萬，百年以前人口的確數，很難稽考。但以近來人口增加率之比例計算，當係增加三倍，故百年以前的日本人口，約計在二千萬上下，這種大和民族的精神，至今還沒有喪失。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組織大綱，現已公布，所有從前京滬衛戍總司令官名義，應即撤銷，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陳銘樞為京滬衛戍司令長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駐贛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何應欽為駐贛綏靖主任，此令。
特派劉峙為駐豫綏靖主任，此令。
特派何成濬為駐鄂綏靖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顧維鈞署理外交部部長，此令。
外交部部長施肇基。現代表政府出席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責任重大。一時不能回京。特任顧

維鈞署理外交部部長。即日就職任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接收東北各地事宜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接收東北各地事宜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商訂接收被日軍佔領東北各地之細目，並辦理各該地之接收及善後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簡派委員七人組織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爲委員長。

委員長綜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政務處。

二 外事處。

三 治安處。

四 交通處。

第四條

政務處掌管接收各地之民政、財政、金融、實業等事項。

第五條

外事處掌管各國政府所派代表之接洽，商訂接收撤退區域各事之細目，及關於上列各事之對外接洽事項。

第六條

治安處掌管軍隊憲兵警察之調派監督，及接收地方之治安事項。

要聞

馬占山通電報告抗日經過
【特訊】海倫克山等處向無無線電台，以此黑省府遷往該處之後，一切電訊，

均由哈爾濱電台轉遞，頗爲不便。新聞電報亦由哈爾濱代發，因多不盡翔實之處，殊足引起誤會。自日前起，海倫無線電台已能與北平電台直接通報，但該台通電時間極短，一切商報，恐仍須由哈爾濱轉遞。海倫主席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清晨八時，通電全國報告抗日經過，其時海倫電台未經成立，此電當係專人送山哈台轉發，故至展轉



數日，方到平。原電如左：
【街略】均鑒：占山奉命警備黑省，夙夜兢兢，惟總司令及萬主席之命是聽。日軍造孽，萬主以修途梗阻，不克返省主持，占山奉命代理江省主席，遵率所部抵省駐防，副司令復調興安屯壘軍及其他部隊，俾歸節制，占山奉命惟謹，惟竭盡心力，盡守土之責任，不圖敵愾日張，惟節節進逼，倉卒之際已達江橋，占山爲國士計，

往實河佛

爲民生計，不得不出以正當防衛之途，其所以轉戰兼旬，能克摺拄者，上賴我總副司令之指示旁藉我友軍之匡助，非占山區區所能爲力也，嗣是迄今，舉凡設防作戰接濟應援，一一仰承總副司令之籌維，占山惟有循率而勿越。總副司令知敵我之勢力懸殊也，凡可供應援之部隊，均經一一調集，不待占山之請求，卒以力盡計窮，死亡傷疾，歛殘却退，言之痛心。比承海內外賢達優加奮勉，撫衷循省，感愧不遑。然非總副司令之愛護指示，諸友軍之協力應援，縱欲與強敵作數日之周旋，亦苦力有不敵。至此後行動，仍當惟總副司令之命令是聽。辱荷關垂，用敢縷陳，尙冀鑒其惻誠，時頒誨示爲禱。馬占山謹（二十三日叩）。

萬福麟赴京經過

行營總參議萬福麟，日前由濟抵平，萬氏下車後即赴順承王府，謁見張副司令，報告此次赴京濟接洽經過，茲記萬氏向人談話如下：

余奉副司令命赴京，請示對日外交辦法，抵京後共謁蔣主席二次，報告東北最近情形，並迎蔣北上，中央對日已有充分辦法，決不屈服，蔣因中央政務纏身，北來期未定，擬先派熊天翼（式輝）北上，但亦未定期，日本撤兵之說，到平後始知，過濟南時，與韓主席暢談竟夜，韓表示願追隨總副司令，共維華北治安。山東日僑頗多，韓對保護日僑，及維持魯省治安，已有妥當辦法，決可無虞。馬占山近在海倫，常至拜泉，克山一帶視察，馬對恢復黑省，頗具決

專件

改進蒙古司法大綱說明書(續)

四、蒙古地方得設民事調解處，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民事調解法辦理之。

(解釋)訴訟，分刑事與民事兩種，所謂民事訴訟者，私人與私人權利義務之爭執，而發生之訴訟也，故又曰私訴，我國習俗，夙重排難解紛，以足不涉公庭爲榮，蒙古地方固有之自治組織或公正者老，亦常有人調解事端之舉，根據民間向來習慣，蒙古地方得遵照國民政府頒布之民事調解法設立民事調解處，使蒙民在未正式向法院起訴以前，可先到該處試行和解，以免因些小事故，致受訟累也。右第三第四兩條，係根據蒙漢語言文字之不同，力求減少訴訟當事人之痛苦，并以消弭漢蒙民族之隔閡，保存鄰里間「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之善良習慣也。

五、蒙古世傳喇嘛等私人，均不得受理或處理關於司法案件。(解釋)司法事件，當以法律爲裁判之根據，不容有絲毫封建神權等特殊階級觀念，滲雜其間，況全國人民，地位平等，所謂屬丁，黑徒，家奴，皂丁，等名目，現已漸次湮滅而專爲民衆辦理司法案件者，又特設有獨立法院，凡不應受理而受理，在司法機關，猶且違法，況無司法職權及知識者，其不能受理訴訟事件，其理甚明。

心，日軍因天寒不耐，有撤退形勢云